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5月19日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9 号）。公司现将《立案告知书》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立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2 年 5 月 19 日，我会决定对你/你单位立案。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收到立案告知书后，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根据立案告知书所述情形，公司初步判断此次立案调查事件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或第五条所述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2. 2022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创业板函〔2022〕第 48 号）。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触及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，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《听证申请书》。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,或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,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3.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